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17 号”文核准，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融科 01”、债券代码“136409”，品种二简称为“16 融科 02”、债券代码“136410”），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5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5 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为 32.80 亿元（其中，发行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增借款 30.00 亿元；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贷款新增 2.80 亿元），累计减少借款 17.1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67.24 亿元的 20%。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的金融机构贷款及新发行债券等融资活动，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为 118.80 亿元，累计减少借款 73.39 亿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融科 01”和“16 融科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